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5〕第7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性
简政放权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措施的稳步推进，降低了市

场准入门槛，简化了登记手续，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有力带动和促进了就业。为确保改革措施顺利推进、取得实效，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服务，充分保护创业者的积极性，使其留得下、守得住、做得强；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在宽进的同时实行严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当前，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大数据对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既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和信息流动带来的安全问题，也要充分认识推进信息公开、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大数据运用对维护国家统一、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的重大意义。充分运用大数据的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是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政府充分获取和运用信息，更加准确地了解市场主体需求，提高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利于顺利推进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公众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积极作用；有利于高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社会数据资源和社会化的信息服务，降低行政监管成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在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中积极稳妥、充分有效、安全可靠地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运用大数据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为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供基础支撑。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运用大数据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理念、技术和资源，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根据服务和监管需要，有序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不断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监管格局。

三、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

（三）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积极掌握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资、政策动态、招标投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资担保、税收征缴、进出口、市场拓展、技术改造、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业联盟、兼并重组、培训咨询、成果转化、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提高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以简化办理程序、方便市场主体、减轻社会负担为出发点，做好制度设计。鼓励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运用大数据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

（五）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

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司法和行政机关、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

（六）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

（七）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创新统计调查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等加工服务，充分挖掘政府数据价值。根据宏观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八）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在依法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更加便捷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支持和推动金融信息服

务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新产品，切实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九）运用大数据评估政府服务绩效。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府面向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服务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或者对具体服务政策和措施进行专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提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施政和服务的有效性。

四、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十）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动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公示更多生产经营数据、销售物流数据等，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企业的商业轨迹进行整理和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有效监管。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金融等信息共享平台，增强联合执法能力。

（十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

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二）加快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先导工程为基础，充分发挥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的基础作用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依托作用，建立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准确采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要求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

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十四）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方便监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查询。

（十五）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监管。明确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网上支付安全保障，严厉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十六）运用大数据科学制定和调整监管制度和政策。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过程中，应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仿真模型，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跟踪监测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效果，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十七）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对市场主体的监督创造条件。引导有关方面

对违法失信者进行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

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二十）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已

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地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地方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二十一）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的信用信息，支持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六、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二十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健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整合网络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

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

（二十四）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政府信息电子化、系统化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在战略规划、管理方式、技术手段、保障措施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增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能力，充分挖掘政府信息资源价值。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统一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力量，统筹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二十五）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二十六）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财政资金效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依法提供等方式，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按照规范、安全、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机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对所购买信息资源准确性、可靠性的评估。

七、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二十七）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支持征信

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入合作，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建立起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二十八）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二十九）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支持鼓励国内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我国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提供服务。

八、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提升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健全创新体系，鼓励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大数据协同融合创新，加快突破大规模数据仓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挖掘、

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支持高性能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和大型通用数据库软件等产品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数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大数据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各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科学决策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三十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处理好大数据发展、服务、应用与安全的关系。加快研究完善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健全各部门政府信息记录和采集制度。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出台关于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的政策意见。制定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办法和信息目录。推动出台相关法规，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作出规定，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

（三十二）完善标准规范。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三十三）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数据的管理，加强对大数据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大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

（三十四）加强队伍建设。鼓励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企业重点培养跨界复合型、应用创新型大数据专业人才，完善大数据技术、管理和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增强运用大数据能力。

（三十五）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数据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大数据运用工作，不断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

（三十六）联系实际，突出重点。紧密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整合数据资源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服务。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在服务 and 监管过程中广泛深入运用大数据。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公安部、民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2	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3	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	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政府部门整合相关信息，紧密结合企业需求，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为企业提供服务。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5	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6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持续实施
7	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为企业提供服务。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政部	持续实施
8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汇总整合和关联分析有关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提升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各市场监管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9	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年广泛开展试点，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快建设地方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各省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各领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商务部、网信办会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并实施
13	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	工商总局、商务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14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	工商总局、其他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6	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7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在部门信息系统项目审批和验收环节，进一步强化对信息共享的要求。	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8	健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国家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完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	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分年度推进实施，2020年前基本建成
19	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各有关部门	2015年12月底前实施
20	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	各有关部门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目录编制指南
21	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单 位	时 间 进 度
22	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7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3	加快研究完善规范电子政务，监管信息跨境流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网信办、公安部、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会同法制办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24	推动出台相关法规，对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作出规定，为联合惩戒市场主体违法失信行为提供依据。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法制办	2017年12月底前出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的，按照立法程序推进）
25	建立大数据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有关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加快建立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和安全管理的技术标准。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网信办、统计局	2020年前分步出台并实施
26	推动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	2020年前分年度取得阶段性成果

【领导讲话】

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 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 连维良

6月17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这是顺应大数据时代潮流，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更加有效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政策文件。

一、运用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视察时专门考察了大数据中心。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大数据、云计算是大势所趋，不管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还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都要依靠大数据、云计算。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企业获得政策信息，提供更有效服务；要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智能”监管。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诚信档案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的通知》提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强调，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效手段。要加快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推动政府信息开放共享，凡是事关群众办事的程序和要求，凡是依法应予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上网公开。用好网络等新媒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要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开，依法及时上网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建设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人民群众、从业人员、经营者了解所有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大力发展信用服务业，多措并举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在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引入大数据监管，主动查究违法违规行为。用政务“云”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效率，造福广大群众。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必然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新一届国务院将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当头炮”，降低门槛，放松条件，取消和下放审批权力，极大地激发了创新创业动力和市场活力，为“稳增长、保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顺应“新常态”要求，要引导更多的人创新创业，使更多的企业做强做大，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必须进一步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特别要创新服务理念，丰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供优质的、贴合市场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同时，必须实行放管结合，特别是在“宽进”的同

时加强“严管”。放权在一定意义上是基于信任，要实现放而不乱，就必须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水平，尤其要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监管。

运用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是时代进步和降低成本的必然要求。现在之所以强调运用大数据来加强服务和监管，是因为我们已经处于一个大数据的时代。市场主体活动日趋频繁，全社会信息量“爆炸式”增长，单纯依靠传统的以现场办理为主的服务方式、以抽查为主的监管方式，已经无法适应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和人民群众的要求。我们要在有限的时间和资源约束条件下，把握各类企业的共性和个性化需求，为不同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就必须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作用，利用互联网提高注册登记效率，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综合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有效地开展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这有利于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有利于降低服务和监管的成本，也有利于方便市场主体开展各类经营活动，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部署，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意见》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可以概括为“一个核心”、“三个能力”、“三个目标”。“一个核心”就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三个能力”就是提升政府归集和运用大数据

的能力，提升运用大数据加强公共服务的能力，提升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的能力；“三个目标”就是提高服务的有效性、提高监管的有效性、降低服务和监管的行政成本和社会成本。

《意见》的主要内容归纳起来是“五大举措”、“七项保障”、“20多项具体的制度建设”。“五大举措”就是提供和不断改进大数据服务，加强和改进大数据监管，促进大数据的开放和共享，促进大数据的开发和利用，搞好大数据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围绕着“五大举措”，有20多项具体的制度建设。比如在大数据服务和监管方面，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让诚实守信者更多受益，形成褒扬诚信的正面导向；要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付出应有的乃至巨大的成本和代价；要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形成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要建立大数据加工服务机制，充分挖掘海量信息资源的价值，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为市场主体改善经营提供服务；要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要建立利用大数据评估政府绩效机制，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政府绩效的提升；要建立利用大数据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的社会监督；要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互联共享；要建立“信用中国”网站，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要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安全管理，更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建立

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便于市场主体确认和责任追查，进一步净化网络社会环境；要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制度，保护网络购物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大数据开放共享、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方面，要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确保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要推动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等形式公开，切实增强信息透明度；要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要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提示交易风险；要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为政府记录归集、共享、整合以及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奠定基础；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加强政府信息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要建立政府购买大数据服务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大数据资源；要建立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机构的制度，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多层次、专业化的信用服务。

“七项保障”，《意见》提出了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完善标准规范、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任务分工、重点领域试点示范等七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方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已经明确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意见》强调，要在大数据运用的过程中，落实好这些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措施。

三、关于《意见》的贯彻落实

按照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上的安排和部署，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意见》的任务分工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运用大数据加强服务和监管。

近期的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及时上网公开事关群众办事的程序和要求，以及依法应予公开的政务信息，特别是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同时也鼓励和引导企业更多地自愿公示有关信息。

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根据国务院要求，正在加快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共享交换。

三是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和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加快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运用政务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

四是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前不久，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这为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创造了条件，为信用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创造了条件。

五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加强大数据服务和监管。国家发展

改革委、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设和开通了“信用中国”网站，从6月1日起已正式运行。归集发布国家和各地区、各部门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并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利用社会力量、利用大数据加强信用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一个具体实践。

【信用要闻】

苏州市政府和阿里巴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7月14日，苏州市政府和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石泰峰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了阿里巴巴集团总裁金建杭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周乃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苏州市和阿里巴巴将在发展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科技自主创新、智慧城市建设、信用体系建设等六大领域进一步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阿里巴巴集团在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方面具备国际领先的行业优势，与苏州经济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

特别是在制造业高端化、科技自主创新、智慧城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极高的契合度和十分广阔的合作空间。通过双方的合作，将推动苏州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苏州创新发展和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苏州“智慧城市”和“信用苏州”建设。

此次合作涉及城市服务、政务等各个方面。“芝麻信用”首次参与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将积极参与苏州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系统建设，贡献其在信用文化、征信体系、个人及企业信用评级等方面的经验技术，协助苏州信用文化宣传的实施落地，优化诚信苏州的商业环境。苏州市将支持“芝麻信用”与各级政府和部门开展面向个人企业信用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创新。

同时，阿里巴巴将协调蚂蚁金融服务集团为苏州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提供支持，并依托数据资源优势开展增值业务服务。苏州将通过建立数据共享、风险补偿等机制共同控制信贷风险。

三省一市携手共建“信用长三角”

7月9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讨会暨杭州市现场会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上，国家信息中心与上海、江苏、辽宁、安徽、浙江等部分省份签署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备忘。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三省一市共同倡议：

营造更为趋同的信用制度环境。在三省一市现有信用制度基础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优势互补，推动信用长三角制度建设趋同化、一体化、标准化。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实际，立足“十三五”发展，加快形成符合国际惯例、适应中国国情、满足地方需求的区域信用建设顶层设计，指导和推进长三角地区进一步深化信用合作，构建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区域信用体系。

实现更高水平的信息交换共享。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健全长三角区域内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加快构建形成覆盖区域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快探索跨省市的“互联网+信用”服务和监管模式，协同加强对区域内信用主体的服务和监管。

培育更为开放的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渠道创新，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有特色、有品质、有价值的信用产品。加大对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共同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公信力、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服务水平的信用服务机构。继续做好长三角区域信用服务机构备案互认工作，共同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信用服务业管理规范 and 评价标准，启动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产品互认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放度，全面激发市场潜在需求，推动信用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更宽领域的信用奖惩联动。共同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

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全面做好长三角区域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建设试点工作，逐步健全区域内信用联动奖惩机制。探索联合建立区域内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以行政监管性惩戒带动市场性惩戒、行业性惩戒和社会性惩戒，加快形成“四位一体”的失信惩戒联防体系，切实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跨省市联合惩戒力度。

树立更为良好的区域信用形象。联动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共同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三省一市人民共同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基本准则。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将“信用长三角”打造成引领全国、接轨国际、走向世界的一张金名片。

【工作动态】

△苏州市经信委学习调研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7月6日，苏州市经信委周群信主任一行赴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省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有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双方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机制体制、组织架构、标准规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

△**苏州欠工资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市人社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展开用人单位夏季高温劳动保护，以及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保法律法规专项检查，存在拖欠工资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将被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黄名单和黑名单，按规定予以惩戒。

△**苏州地税局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签约“纳税信用贷”合作项目**。近日，苏州地税局与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约“纳税信用贷”合作项目，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可通过该产品获得最高 200 万元的贷款。目前，苏州建行已开发出“信用贷”系列产品，如善融贷、创业贷、税易贷等，服务不同类型的企业。苏州地税也将与更多银行开展合作，深入推动政税银体系建设。

△**吴江区召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6 月 11 日下午，吴江区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会上，区政府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区签订了 2015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沈国芳区长作重要讲话，明确了三点要求：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要强化绩效考核，要做好宣传教育、加强人才培养。

△**吴江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第一阶段项目建设**。6 月 26 日通过项目验收。完成了平台基础库建设，包含中心前置业务系统、数据处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信用查询系统、信息安全设计；实现了苏州信用库中关于吴江数据的导入，信用的

基本查询功能，同时完成了区级部门的数据导入，达到了项目合同规定第一阶段的设计要求。

△相城区推行交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印发了《关于在全区开展“相城风气·讲文明树新风”2015年文明交通工程活动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广交通文明信用信息应用，实施交通失信行为联动惩戒，将个人交通信用情况作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劳动用工以及劳动模范、优秀公务员、各类道德模范评选等的重要参考，纳入文明单位评比、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并作为交通运输市场准入资格。

【信用简讯】

△保监会携手发改委推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6月18日，中国保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中国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到2020年，保险业信用制度体系、信用评价基本规则 and 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保险业统一开放的信用信息系统和覆盖全行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保险信用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芝麻信用发首份数据报告。蚂蚁金服商学院日前发布的芝

芝麻信用首份数据报告显示，芝麻信用公测的 5 个月内绝大部分用户因为守信行为而积累了正向的数据，有 91% 的用户的“芝麻分”小幅提升，也有小部分用户因为违约等行为芝麻分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芝麻信用与各领域的商户联手推出了包括旅游、租车、住宿、金融等领域的信用服务，让用户真真切切体验到信用带来的权益和便利。

△国内首家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成立。国内银行业首家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日前在中国工商银行揭牌，该中心将全面发展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全线上的消费信贷业务，消费者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以及即时通讯平台“融 e 联”等渠道申请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同类产品。

△网络拍卖诚信公约发布。6 月 18 日，来自全国的 110 多家拍卖机构代表齐聚常州，发起成立全国网拍联盟。发布了网络拍卖业界首份诚信公约，除承诺“无条件退货”外，违规网拍者失信行为将进入联盟公示平台，向全网发布。

△工商部门探索实行“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在 6 月 25 日举行的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工商总局负责人表示，促进“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形成，要扩大数据开放，更多地公开涉及市场诚信、消费维权、产品质量、公共

安全等方面的市场监管信息，形成社会共治监管格局。

△芝麻信用与北京银行开展信用信息查询等多方面合作。6月25日，北京银行和芝麻信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芝麻信用首家合作银行。双方将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产品研发、商业活动等多个方面的合作，将为互联网征信大数据批量化应用于传统金融作出有益探索。

△首届中国诚信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北京举行。6月29日，由中国诚信建设研究中心等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国诚信建设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在京举行，来自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诚信组织共同探讨新常态下诚信建设工作新思路并通过首部诚信中国北京宣言。

△文化部将推动艺术品市场诚信品牌建设。在首届全国艺术品市场法制宣传周启动仪式上，文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培育一级市场即画廊业为重点，积极推动艺术品市场诚信品牌建设，建立行业发展急需的法规制度，促进艺术品市场健康发展。

△世界信用评级大会呼吁改革现行评级体系。6月29日，由世界信用评级集团、新华网主办，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承办的首届世界信用评级大会在京召开，大会就重构全球信用评级格局展开深入研讨，呼吁推动国际信用评级体系改革进程。

△工商总局将开展企业年报随机抽查。将从7月1日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企业年报随机抽查工作。同时将抽查结果通过数据接口或其他方式及时传送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进一步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互联互通，为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奠定基础。

△信用中国网开展“信用周”宣传活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各省级政府大力配合的“信用周”系列宣传活动于7月3日启动，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窗口作用，大力宣传展示各地信用建设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工商总局公示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将把所有未按时年报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截至7月5日，全国已有48.8万家企业因为各种原因被移入经营异常名录，这些企业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受到限制和约束。

△2014年公路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发布。近日，交通运输部根据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公布了2014年度全国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102家设计企业、178家施

工企业获评 AA 级，分别占比 43.97%、21.50%。

△扬州市启动“数据诚信示范企业”建设。市统计局联合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人行扬州中支等部门印发《关于“数据诚信示范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正式启动扬州市“数据诚信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

△泰州市出台文明城市长效管理专项工作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建成“诚信泰州”。

【情况通报】

各市区上半年信用信息报送录用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各（县）市、区领导重视信用工作，大部分地区都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积极报送信用信息，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从统计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区县上报信息数量较少；二是信息质量普遍不高，实质性的内容不多，对工作特色和亮点的提炼不够；三

是一些信息编写相对比较粗糙，版面格式不符合规范。希望各地加大对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每月 2 篇、每年不少于 24 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规范格式、突出重点、写出亮点，更好地呈现各地信用工作特色。

附件：

各（县）市、区信用信息上报录用情况统计

（截止 2015 年 6 月）

地 区	上报信息数量	网站录用数量	简报录用数量
张家港市	3	2	1
常熟市	4	1	1
昆山市	1	1	1
太仓市	4	1	1
吴江区	6	6	3
吴中区	3	2	0
相城区	6	3	3
工业园区	3	1	1
高新区	2	1	0
姑苏区	4	1	1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50 份）